

#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函

機關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66號

聯絡人：呂俊毅

聯絡電話：03-8325131 分機：2503

電子郵件：ccc2567@twport.com.tw

受文者：港務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花港港字第1128506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分公司12及15號碼頭遊艇專用岸水岸電設施，自即日起正式營運，費率調整及使用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岸水岸電設施費率調整如下：

(一)岸水費率：每噸50元(含稅)，不足1噸以1噸計。

(二)岸電費率：每度10元(含稅)，不足1度以1度計。

二、本港岸水及岸電設施費率不同，儲值卡插槽分為岸水專用及岸電專用(設施照片詳附件1)，請貴單位/公司依標示使用。

三、貴單位/公司使用本設施前需先向本分公司購置儲值卡，請於上班時間至本分公司行政大樓1樓聯合服務櫃台填寫申請單購買，並參考使用須知(詳附件2)相關注意事項。

正本：麒翼實業有限公司、聯合不動產、惟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貿光有限公司、大漢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七海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船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冠成實業有限公司、汎航有限公司、光盈企業有限公司、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副本：本分公司行政處、工程處、業務處、政風員、港務處監控中心(均含附件)

# 花蓮港遊艇專用岸水岸電設施

## 收費儲值卡插槽示意圖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12 及 15 號碼頭遊艇專用岸水岸電使用須知

112 年 3 月 8 日港總棧字第 1121060247 號函訂定

一、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提昇花蓮港港區遊艇專用岸水岸電作業服務品質，特制定本使用須知。

二、本須知適用於：

(一)12 號碼頭：於 65、66 號繫船柱間及 67、68 號繫船柱間設置岸水岸電箱 2 座，每座分別提供 2 組岸水岸電設施，共 4 組。

(二)15 號碼頭：於 84 號繫船柱旁設置岸水岸電箱 1 座，提供 2 組岸水岸電設施。

三、費率計算方式：

	計費費率	備註
岸水	每噸 50 元	不足 1 噸以 1 噸計
岸電	每度 10 元	不足 1 度以 1 度計

四、使用說明：

(一)使用儲值卡：

1. 使用岸水岸電設施需先向本分公司購置儲值卡(樣式如下)。

正面



背面



卡號位置 公司產品序號

- 儲值卡每張新臺幣 100 元，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分公司行政大樓 1 樓聯合服務櫃台填寫申請單(附表一)購買。
- 新購入儲值卡面額為 0 元，上班時間可於本分公司行政大樓 1 樓聯合服務櫃台充值同時領取發票；或至 12 號、15 號碼頭岸水岸電箱將卡片插入儲值機進行充值，充值完畢由本分公司寄送統一發票。
- 儲值機僅限新臺幣 100 元、500 元及 1,000 元面額鈔票，無法找零，卡片餘額上限為 9,999 元。

5. 儲值卡僅供本分公司遊艇專用岸水岸電設施扣款用，無法作為其他消費支付工具。
6. 每次插入儲值卡開始使用水或電時，即透過電子水表、電表計費扣款，使用完畢再拔除儲值卡，重新插入儲值卡將重新計費。
7. 本卡為晶片規格，應避免曝露於高溫、彎折、磨損或裁切破壞，請勿將儲值卡置於衣褲後口袋、背包等，以避免不小心的壓迫，造成卡片出現裂痕致線圈損毀而無法讀取。
8. 本卡採記名方式並視同現金使用，無使用期限，請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請重新購卡，恕不補發及回補餘額；如不再使用，請由原申請人持儲值卡至本分公司行政大樓1樓聯合服務櫃台填寫申請表(附表2)辦理儲值餘額退費(酌收退費處理費200元，退款作業時間約7-10工作天)並繳回卡片。

(二)操作說明：

1. 將儲值卡插入岸水岸電箱上方讀卡機，讀卡機將顯示該卡片餘額，若餘額不足請先行儲值，避免造成供電及給水中斷。
2. 儲值卡插妥並顯示餘額後請關閉讀卡機箱門，該對應之電源及自來水即可使用。
3. 每組岸電設備提供110伏特2孔及220伏特1孔，最大使用電流為20安培；並提供自來水水龍頭1只，請自備延長電源線及1/2"吋(4分)水管接用。
4. 岸電設備設有過載自動斷電開關，接用電源請留意電器用品電壓及耗電量，請勿超載使用，如因耗電過載造成跳電，請通知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俾後續通知廠商處置。
5. 管線請保留足夠餘裕長度，避免接用時因船艇擺盪拉扯管線造成設備損壞。
6. 岸水岸電設備皆設於碼頭臨岸處，接用管線應平整佈設於碼頭面，避免絆倒，使用時請注意安全，慎防人員落海。
7. 使用完畢請取回儲值卡，關妥電箱門及電源插座防水保護蓋。
8. 設備如因人為操作不當造成損壞，衍生之修復費用概由使用人負責賠償事宜。

五、本使用須知最新版本將不定期更新並於本分公司官方網站公告以供查詢。

六、相關服務事項與聯絡方式：

(一)購買儲值卡及開立發票：

1.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2. 行政大樓 1 樓聯合服務櫃台電話：(03)8325131#2503  
(03)8325131#2181
- (二)設備故障通報：監控中心電話：(03)835-7938

附表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遊艇專用岸水岸電儲值卡購買申請表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發票寄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本人已詳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12及15號碼頭遊艇專用岸水岸電使用須知」，已了解並同意遵守相關使用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名

儲值卡號	發卡日期	經辦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遊艇專用岸水岸電儲值卡餘額退費申請表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儲值卡號	
退款方式(退款作業時間約 7-10 工作天)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戶名：	
銀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開立後以電話通知至本分公司簽領)	

備註：

1. 申請之退款戶名應與持卡人相同。
2. 申請人應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以利查驗。
3. 酌收退費處理費 200 元並開立發票，退款作業時間約 7-10 工作天。

申請人：\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